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局（2018）60号

关于报废普陀区房地产事务所公务用车的请示

普陀区财政局：

根据我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，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普陀区房地产事务所1辆公务用车（车牌号码沪BR7550）属于本次车改核减车辆。我局拟对此车辆进行报废处置。

普陀区房地产事务所公务用车（车牌号码沪BR7550）原价值为386,486.36元（包含车牌），车辆评估公司评估价为500元整（不含车牌），车辆牌照按本市规定拍卖处置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 1：普陀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

附件 2：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

附件 3：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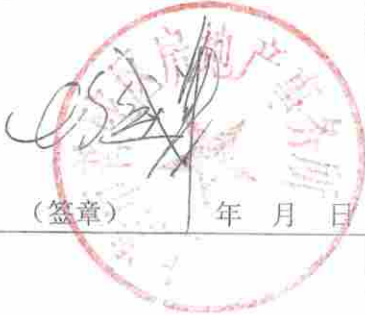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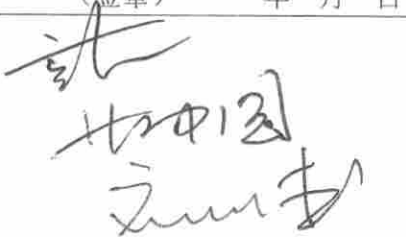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5 月 18 日

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普陀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（一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事务所 申报时间：2018年5月 日 申报单号： 评估（验证）号： 金额：元

	项目	账面价值		评估（签证）价值	说明
		原值	净值		
处置资产	资产总值	386,486.36	386,486.36	500.00	
	流动资产				
	其中：短期投资				
	固定资产	386,486.36	386,486.36	500.00	
	长期投资				
	无形资产				
	其他资产				
处置原因	区机关局车辆核编未通过		处置方式	出售	转让、置换方名称
单位意见	资产部门意见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财务管理部门意见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(签章) 年 月 日
	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	 (签章) 年 月 日		行财 科审 核意 见	 (签章)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表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报损、货币性资产核销等处置事项申报。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

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评估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国家技术监督局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财政部统计评价司颁布《年度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》。

评估方法：

成本法

限定条件：

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声明：

- 1、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
- 2、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有效，不做它用。

评估编号： 201803260001

车辆所有人： 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事务所

车辆号牌： 沪BR7550

品牌型号 别克SGM6511GL8

发动机号码： LW9*10201016*

车辆识别代码： LSGDC82C31S120089

评估站点： 杨浦站

评估基准日： 2018年3月26日

评估价格： 伍佰 圆整

评估单位盖章



评估师：



(建议报废)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

通 知

区房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40号）、《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中车改〔2015〕35号）、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，我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，按照本次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的原则，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房地产事务所有1辆公务用车（车牌号码沪BR7550）属本次车改核减车辆，请于2018年3月31日（星期六）前停驶封存，并按规范进行处置。

附件：普陀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核减车辆信息统计表

上海市普陀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18年3月22日

